

【附件1】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

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單位及類別：

☐保存者/保存團體

☐傳統表演藝術 ☐傳統工藝 ☐口述傳統 ☐民俗 ☐傳統知識與實踐 ☐
文化資產保存技術

☐保存者/保存團體委託單位

☐傳統表演藝術 ☐傳統工藝 ☐口述傳統 ☐民俗 ☐傳統知識與實踐 ☐
文化資產保存技術

申請計畫性質：

☐保存紀錄 ☐傳習 ☐出版

☐調查研究 ☐教育推廣活動 ☐學術研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